

适应与冲突

贵州民族传统文化与现代化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
哲学研究所

1987

适应与冲突

——贵州民族传统文化与现代化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
哲学研究所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序

小时，阿妈就教会我许多的苗歌。“你歌没有我歌多，我歌更比牛毛多”，这虽说是一种形容，但在我们黔东南自治州，无论苗、布依、侗、彝，也无论东家与仡佬，哪个民族不“能歌善舞”？在清水江边，在马郎坡上，不分春夏秋冬，也不论是否风和日丽，“云雀”的歌喉总是余音袅袅，不绝于耳。诗可以言志，歌可以抒怀，勤劳勇敢、纯朴善良的民族，舞与歌常常就是他们表达反抗民族压迫，或颂扬民族团结的形式之一。至于我在牛背上唱过的歌，却早已似雷公山林莽中的薄雾，日出后就已渐渐飘落，现在留下的记忆已经不多。因为，谁个愿意将苦涩与被歧视的历史拌进今天的幸福生活？

倒并非一切都被忘却，记得列宁曾说过：“谁不承认和不坚持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不同各种民族压迫或不平等作斗争，谁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甚至也不是民主主义者”（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马克思主义者不仅承认和主张民族平等，而且积极支持或领导了反对民族压迫的斗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各族人民通过艰苦的革命斗争，已经取得了民族间的平等与团结和睦，民族压迫的历史在我国早已结束。然而也必须指出，政治上的平等是很难涵纳经济平等的，尽管我们党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极为重视，民族经济亦有了很大发展，但是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是，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教育、科学事业等

仍是十分落后的。一个贫弱的民族不可能与一个强盛的民族有实质上的平等，不承认这一点，同样也不是马克思主义者。

不错，历史已经过去，把一切贫穷落后与愚昧无知都推给昨天，是于事无补的。为今之计，只有面对现实，为振兴中华各民族而探索出自己的新路，这才是正途。《适应与冲突》一书的作者们，是一群勤奋的哲学工作者，他们深入苗乡侗寨，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企望从少数民族地区现代化与心态结构的调整，从贵州少数民族文化的群体特征，从少数民族的宗教与习俗等多角，去对少数民族文化的建设与经济发展进行探索研究，这无疑会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有一定的裨益，也算是对振兴我省的民族文化与经济做一点尝试吧。诚然，探索者的路难免有曲。不过，倘如我们怕走弯路，怕谬论误己，那么直路又在哪里，真理又在何方？《适应与冲突》的作者们摒弃“怕”字，大胆探索，这一点便值得我们肯定。“我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维护祖国统一，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是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所说的话）。我想，有了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有了党在这个阶段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只要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我们总有一天会从实践与理论的结合上，探寻出一条振兴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路来，自然还得靠更多人的共同努力。

李钟伟

目 录

序 言	李中伟 (1)
民族地区现代化与心态结构调整	余正荣 (1)
试论贵州少数民族文化的群体特征	韦启光 (30)
文化建设与经济发展	吴承旺 (48)
试谈人的现代化	梅 放 (77)
贵州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及其变迁	
——兼论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改革	赵崇南 (98)
侗苗婚俗与现代化的矛盾及其出路	冯焕珍 (121)
苗族服饰与审美观	杜小书 (144)
试论贵州少数民族的原始宗教	朱文东 (161)
贵州少数民族丧葬习俗及其对精神文明建 设的影响	康兰芬 (177)

民族地区现代化与心态结构调整

余正荣

内容提要：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与少数民族的心态结构在现阶段的发展过程中表现出极为复杂的关系。积淀于各少数民族的心态结构中诸多方面的因素——生产消费观念、社会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传统、文化教育活动、族际关系与民族自我意识等，既蕴含着各少数民族渴求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和冲动，又制约着民族地区社会发展的具体条件和机制，同时还保留着许多阻碍时代进步的消极因素，而后一方面，尤为突出。本文试图以对贵州少数民族地区心态结构的分析为据，进而论证以下这一命题：调整现时的民族心态结构以适应现代化进程的必然趋势，是民族振兴和腾飞的重大前提之一。

——

现代化问题、发展问题，于多民族的伟大中国的国度而言，可以归结为在坚持社会主义的根本前提下，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进而向信息文明的结构转换问题。在实现这一巨大转换的社会变革过程中，我们面临着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是：中国社会总体进化的历时性差别，在空间结构的共时态上比较集中地表现为东部汉族

地区与西部民族地区在经济、政治、文化诸方面发展的不平衡性与多样性。与东部地区相比，民族地区更突出地体现了农业文明与工业文明、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的差距。民族地区的发展问题和现代化问题，是一个事关全局的非常重要的问题。

民族地区经济建设的至关重要性，是否说明其经济现代化就是社会现代化，抑或说，只要抓住了经济建设，整个社会的现代化就会自然而然地跟上来？智利知识界的领袖萨拉扎·班迪博士在回顾发展中国家追求现代化的坎坷道路时曾经发人深省地指出：“落后和不发达不仅是一堆能勾勒出社会经济图画的统计指数，也是一种心理状态。”①根据历史辩证法，一定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决定该社会形态的政治法律制度、观念上层建筑和社会心理（包括民族心理），而被经济基础决定的民族心理和其他因素一样，并不是一种纯粹的副现象，它同时对经济社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反作用，它深刻地影响和制约着经济社会本身进一步发展的进程。我们这样说，并不是否定经济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最终决定作用，而是不同意那种只强调经济现代化，而忽视人们的心理是否能与现代化的经济节奏相吻合，不注意因势利导地促进人们形成现代化的人生态度、价值观念、思想感情和行为方式，不是去点燃人们期盼现代化的内在精神潜能，从而不顾人们的心理承受能力，脱离民族地区的实际，一味地主张搞“加速现代化”的观点。我们认为，民族地区如何实现现代化的课题，不仅需要探究其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教育体制等器质上的原因，同时也需要注意探讨精神上、心态上的原因。唯有这样，才能使民族地区人们的心态调适到与现

代化进程相适应的水平，保证现代化建设顺利地进行。

⑨ 民族心态结构是特定民族精神现象的总体样式。它是各民族共同体生存条件的内化，是其观念形态的文化在历史传统中的沉淀，是该民族的整个生活在意识中的反映。它包括特定民族在一定的自然地理环境中形成的与自然进行物质交换的独特方式的意识，在这种关系中形成的民族成员之间的人际关系和族际关系的观念，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基本人生态度、价值取向、思维方式和审美体验等，同时还包括该民族在历史发展中稳固下来的民族自我意识、特殊的情感和性格。总之，民族心态结构就是以上诸方面内容有机统一的整体。民族心态作为民族整体一种内在的精神现象，它难于单纯地从每一个体成员的心理活动得到完整的认识。但是，这并非意味着民族心态是神秘莫测，不可捉摸的东西，因为内化了的东 西也必然会投射于外，所以我们可以从各个民族外在的行为方式——生产消费方式、社会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传统、文化教育态度、族际关系反映等加以把握。下面，我们将以贵州少数民族调查资料中的事实为据，对体现于以上诸方面的民族心态逐一加以剖析。

二

显影一：生产和消费方式中的民族心态

I、生产生活观念与空间时间观念

一位民族工作者在调查报告中写道：“九洞地方，属贫困落后的山区。这里侗族社会，长期以来处于自然经济状态，人们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方式。在生产上以农业为主，基本上是经营水稻种植，兼营饲养家禽家畜，奶牛、马、

猪、狗、鸡、鸭、鹅等。生活上除需要到城镇买些油盐 and 铁质农具外，其余似无他求。这种生活方式，世代沿袭……②

又，即使离贵阳市较近的高坡苗族乡，在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以前，也相类似：

“高坡乡的大多数劳动者，长期生活在狭窄的山区里，与外地接触、交流、学习和吸收的机会少。原来的生产工具简单，耕作方式原始，管理能力低，生产的规模和速度多数只能在原有的水平上简单重复地进行，不能进行扩大再生产。小农经济的思想束缚大，象紧箍咒一样把人们的思想紧紧箍住。……”

群众中的商品经济观念历来淡漠，“羞于买卖、耻于经商，的思想观念极重，自给自足的生产、自种自食的消费，种什么吃什么，需要什么种植什么，生产项目的选择、生产规模的确定都以自身需求为目标，没有充分考虑当地的自然条件、资源优势和生产潜力。对拥有一百多万人的贵阳市场，几乎没有引起他们的任何重视，根本就没有刺激他们发展新项目、提供新产品、投放市场的任何欲望，而自身只在封闭的圆圈中往返重复、祖传世袭、安然自乐。”③

上述客观描述极为妥帖，而且具有很大的代表性。贫困落后的民族地区正是这样，人们单一地以土地为命根，唯一地借助于简单的平面垦殖方式而与自然相交往，由是铸造了自给自足、悠然自得、祖传世袭、一成不变的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这种生产、生活方式在民族共同体的每一个成员的心理上营建了同一个与外界隔绝的特殊空间。这个心理空间反映出民族村落社会和城市社会在生活内容上差距悬殊的性质。

在狭小封闭的环境中，社会成员的生产活动是千年一贯的重复模式，其劳作的基本内容可以从一张农事安排的时间表见出。而且我们还能从中清楚地看到民族地区人们的时间观念。

全年农事活动表

月 份	主 要 农 事	忙或闲
正 月	砍柴、堆柴	全 闲
二 月	挑粪施肥、整修田埂	半 闲
三 月	修水利、犁田耙田、割秧青	半 忙
四 月	割坎修边、翻犁加耙	半 忙
五 月	栽 秧	全 忙
六 月	薅 秧	全 忙
七 月	田间管理、薅茶山	半 忙
八 月	晒田、收鱼、开始打谷	全 忙
九 月	打谷子、摘禾	全 忙
十 月	摘 禾、收草	全 忙
十一 月	犁冬青、割草、挑柴	全 闲
十二 月	养牛、挑柴	全 闲

该表是从江信地乡全年农事安排的活动表。④由表可见，人们完全从事传统的农业劳动的社会时间，实质上是一种受自然、地理、气候等因素制约的“生态时间”。由于一向就以传统的生产方式来满足比较贫乏的生活需求，遂导致了劳动节奏的松弛和缓慢。从劳动时间来看，忙季只有四个

月，占全年的三分之一，而闲季就有三个月，占全年的四分之一，半忙半闲季有五个月，约占全年的五分之二。同时，人们的时间单位是月份或季节，而不是象城市里的人们那样，以一日或小时为时间单位。时间在人们的心目中并不象在城市里那样重要，那样被紧张和准确地加以利用，也不会感受到它的压力，更不会借助对时间的规划和节约而使之成为竞争的有力手段。在人们的观念中，时间基本上是一种无关紧要，感觉不清的混沌静止状态，年复一年、日似一日的相同生活把它凝固了。人们也不会为了无法想象的更加美好的未来而紧张地劳动，因为未来与现在的内容在时间的图象上是同一的、无差别的，正如老人们的现在展现的就是孩子们的未来一样。未来就是现在的简单延续，它极少以诱人的形象撞入人们的心灵生活，因而不能成为影响现在的一个有力的精神杠杆。

2、生产禁忌

在这种客观的时空环境和主观的时空观念之中，人们长期以来同自然界进行物质交往的方式既受到现实条件的约束，又得到心理条件的固化，因而变化甚微，很难有质的进展。每当人们看到自己的一些行为与自然力对人的某些灾害性后果发生巧合时，他们对自然的神秘感和敬畏之情也就越发强化了。由于找不到科学的合理解释，人们只能怪罪自己冲撞了自然和神灵，并由此产生出越来越多的生产禁忌。

例如，在某些地区的苗族那里，就有如下生产禁忌：

(1.) 初一，男的不许睡懒觉，睡了田坎垮；初一是女人的休息日。这一天不洗衣、不挑水、不动土、也不扫地，扫了要刮大风。

(2) 五月十五以后才能推磨。推了雨被推到别的地方，下不到本地来。

(3) 包谷下种不能吹芦笙，七月谷子扬花才可以吹。而且必须吹，主要是吹(催)谷子快成熟。

(4) 见蛇的那天不下种，否则象蛇盘旋那样，芽长不起来。

(5) 打新雷、不动土，不做针线活，不进菜园，不扫地，不倒洗脚水，也不下生米。如不忌讳，当年庄稼长得黄黄的，没有收成。

(6) 青年人不能种棕，不然以后象棕那样，会被一层的剥，子孙穷。

⑤ 类似上述的生产禁忌，各民族都有许多，难于穷举。生产禁忌也是一种传统的心理因素，它得之于习俗的承袭。在经济发展缓慢、缺乏文化教育、人们很少懂得科学的地方，生产禁忌便是一种普遍的必然现象。这些生产禁忌成了人们从事正常的生产活动，开发多种多样的农副产品，以至正常的休息、娱乐、生活的心理负担，同时还在人们本来就十分狭窄的生活圈子里划出了一些作茧自缚的禁区。各种生产禁忌的日积月累，加之民族的日常生活意识对它的分类加工和抽提概括，便形成了一个不成文的、人人尊奉的习惯，使它起到了维护落后的生产传统的保护带作用。

3、消费观念

在传统的自然经济条件的生产状态下形成的消费方式，带有与生产相适应的直接性和简单性。这种直接性和简单性造成了人们对传统消费习惯的满足，压抑了对通过交换而得

来的多样化的商品的需求。

“吃在酒上、穿在身上、用在鬼上”，是贵州民族地区传统消费习惯较基本的真实写照。本来，劳动之余，适量饮酒，用以消除疲劳，是无可非议的。但在许多民族地区，酒的功效大得神奇。酒可以用于接待客人，农忙时邀请亲友帮工，婚丧嫁娶、节日庆典乃至祭祀鬼神等，几乎事事必用，时时要用。人们有酒必饮，饮则必醉。这不仅直接危害了身体，而且耗费了大量的家庭开支，减少了生产的投入和其他生活费用的支出，不能说不应有所节制。据了解，有的地方在下种、插秧、吃新、收割、春节之际，家家酿酒，平均一年用去粮食不下三五百斤，占去总粮食的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除此而外，若酒不够用，还要用钱去商店买。如榕江县八开区，一年销售酒量在36万斤左右，平均每个男性成员买30斤之多。而人们年均收入在50元以下，除去25元的酒钱外，所剩无几。⑥但即使这样，酒还是不能不喝。只要有粮食，就要烤酒，只要身上有钱，就要打酒。酒成了民族成员之间思想和情感交流的必要媒介，是人际交往关系的外部表征，是消费的直接性、简单性和易于自我满足的一个凭证。

民族地区的大多数妇女，非常喜欢银饰。银戒子、银手镯、银项圈、银耳环、银冠等，都是他们十分渴求、向往的东西。在她们的眼里，这些银制的工艺品穿戴在身，是非常美的。穿戴得越多，也就越美；而且，穿戴得越多，也就标志着财富越多，社会地位越高、荣誉越大。有的妇女全身穿戴的银器竟达十余斤之重，怪不得《富饶的贫困》一书的作者特地在该书中画了一幅苗族妇女穿戴的速写，并说“在一件苗族妇女的服饰中有其全部的贫穷和财富全部理想化了的

现实”。的确，全身穿戴那么多的银饰，表面看来，不谓不富，而尽其所有的财富来追求这种生活的理想，必然导致各种需求的贫乏，实质上又不能说不穷。消费需求的贫乏，审美情趣的单调、理想境的界低层次，这些心理的因素，从相互作用的辩证观点来看，既是传统的生产和消费的一种结果，又是其发展缓慢的原因之一。

倘如说，喝酒穿银总算还是花在自己的身上，那么，杀牲驱鬼、宰畜祭祖、求神拜佛、念经祛邪、打卦算命、请阴阳先生看风水等等活动所耗费的大量财富，就真正是白白地往水里丢哩！这类消费非常集中地体现了少数民族很早就传袭下来的关于自然环境、社会关系和人本身的情况极其原始、蒙昧、幼稚、虚幻的观念和心理，这也是他们长期停留在自给自足的生产生活状态中难以解脱的精神桎梏。关于这些活动的心理分析，将在后文论及。

显影二：社会风俗习惯中的民族心态

1、婚姻习俗

在贵州民族地区的婚姻习俗中，有许多落后的东西是与民族的传统联系在一起的。尽管许多少数民族有“跳花场”、“朗哨”、“行歌坐夜”、“玩姑娘”等自由恋爱的好传统，但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为合理形式的包办婚姻则更为普遍。即使是自由恋爱成功的，最终也要取得父母的同意，并由家庭来操办婚事。不少地方，男女间由于年幼无知就已依父母之命订婚、结婚，但并不能独立地生活，还得依靠父母生活。从生理上说，男女双方也不便同居，于是，结了婚的女子还得回娘家去“坐家”，也就是顺乎情理的了。传统的落后婚俗就从对子女的婚姻约束上巩固了父辈在家庭中的绝对

地位。伴随着父母包办婚姻而来的是结婚的财礼问题。一般说来，要办好一桩亲事要开支许多费用，有的甚至得花去千元以上。对于温饱尚且没有解决的人家来讲，这些难以承担的费用不仅束缚了婚配，而且影响了人们治贫。同时，这些费用的支出也不是自由婚姻的必要代价，而仅仅是为了维系姻亲关系并避免社会舆论的一种排场和浪费。此外，许多地方还保留着非常落后的婚姻观念和心理，如姑舅表婚、姨妈亲之类的亲上加亲。近亲结婚的结果带来了子女的聋、哑、痴、呆等病症，家庭不幸和父母认命的“报应”观。有的地方，还有“兄终弟即”和“弟终兄收”的习惯，即所谓“家里有伯伯，弟媳嫁不得。家里有叔叔，嫂嫂嫁不出”，寡妇俨然成了家族永恒的私有财产，难以再嫁家族外的人。还有一些地方，女子在十五、六岁，有的甚至在十四、五岁就已嫁出去了。如过了十七、八岁还未出嫁，就会遭到众人的讥笑，认为这是女子的无能。这样的姑娘就会遇到婚姻上的麻烦。因为在当地的舆论之下，很少有人会娶这些已经错过年龄的姑娘，而入赘婚、自愿当上门郎的事更是非常少见的，人们把它当成是一件很不光彩的事情。

婚姻作为人类再生产的社会形式，在现代的生活中应该不难找到爱情的位置并体现人际关系发展的新内容。但是，在传统婚姻习俗所积淀的民族心态和婚姻观念中，婚姻仅仅被当成一种延续家族、繁衍后代，建立姻亲关系的必要手段和工具，而把当事人双方自由恋爱的权利和情感关系状况弃置一旁，这就必然地促成了许多无爱的包办婚姻和不幸的婚姻，制造了无数“被爱情遗忘了的角落”。同时，这也巩固了传统婚姻习俗中落后的伦理道德，阻碍着新的婚姻关系的

发展，影响着健康文明的婚姻习尚的形成。

2. 社会组织与习惯法

贵州少数民族的生活圈子，大都是偏僻山区的自然村落，这是一些保存着血缘纽带遗迹的社会群体的时空连续体。村寨的经济、政治、文化等社区功能严重缺乏，为了维持正常的生产、生活与社会秩序，自然地产生了一些特殊的社会组织和习惯法规等。

寨老制度，就是一种比较普遍的社会组织制度。寨老通常由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懂得乡规条理的中老年人，尤其是那些年纪长、辈分高、有声望的人担当。寨老是在处理寨内纠纷能够公平合理地排解，处理与寨外的纠纷能为本寨做好事中产生的显要人物。寨老一般具有调解民事、婚姻纠纷，维护社会秩序，执行习惯法等职能。寨老因传统乡规的传承而继承的那些力量，仍然在现时的村寨中起着很重要的作用。如处理山林、土地纠纷和斗牛纠纷等。在通常情况下，寨老认为是合理的事，群众和干部也易于接受。但是，寨老在处理许多事务时，往往依据一些传统的方式和习惯法，而不是依据法律。这不仅加强了传统习惯的力量，影响着人们法制观念的形成和巩固，而且也不能保证解决问题时罚得公允而又文明。有的地方，处理偷盗行为要罚“四个一百二”，即一百二十斤酒，一百二十斤肉，一百二十斤米和一百二十元钱。对于强奸者，除罚现金、实物外，还要罚男方喝磨刀水或烧头发水，并令其向全村人逐一叩头认罪。

较能体现这类传统的是习惯法。习惯法源于久远的社会风俗习惯，是对人们公认的生活习俗的条理化和固定化。人们都把它作为共同遵守的法规来执行。它具有一定的法律强

制性和道德的标准性，并保留着以血缘纽带为联系的社会组织的传统。习惯法的内容甚至在少数民族近年来制订的乡规民约中依然保留着。九洞的民俗调查者在将习惯法与乡规民约在处理婚姻问题进行比较时写道：“《万世传名》碑，涉及这一问题的有五条，其矛头指向，是当时该地婚俗的易离合状态，以巩固家庭关系为主要目的。如其中一条这样说：‘婚姻男女，男不愿女，女不愿男，出纹银八两，钱一千七百五十文，禾十二把’。按侗族习俗，在发生婚姻纠纷时，男女双方如果哪方先提出离婚，就处罚谁。……现今九洞地方在婚姻习俗上，仍然盛行‘不落夫家’。这种习俗的弊端，乃是婚姻关系的松弛和容易产生离异的原因。故在《守法新规》中有一条提出：男女自愿结婚的，如有一方无理丢情离婚，出五十五元，往后再犯，按数增加，如在本寨出嫁，妻应在五十五元累上为定金……”另一条规定：‘男女自愿结婚，生育子女后，如有女方丢情改嫁的应罚一百元，共同的家产一样不分给，还要赔偿结婚时的礼物五十元；如果男方丢女方，应出金一百八十元，赔嫁的礼物全退。’这些规定，对巩固婚姻关系是有益的，但它不问是非曲直，只要哪方‘丢情’（提出离异）即被处罚，有些武断，不合情理。”其所以如此，乃是反映到乡规民约中的生活习俗的基本内容仍然是习惯法中所反映的内容，故其积淀和固化了的民族心态，在这一方面依然与现在人们的生活相适应。

寨老制度和由习惯法演变而来的乡规民约在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和生活中至今仍然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还有改造、继承和发展的必要。不过也必须看到，这些社会组织和习惯法规在不少的时候，不是以其形式去适应现时生活的新